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2 月 20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06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下述 2 個編外職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3,150 元至 145,650 元)

爲期 12 個月，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註冊處

1 個副首席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133,150 元至 145,650 元)

為期 9 個月，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稱「財經事務科」)現有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公司註冊處現有 1 個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將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我們須保留上述職位，爲財經事務科及公司註冊處提供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籌備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就財經事務科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而言，該人員也須負責檢討《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以及協助立法會審議《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下述 2 個編外職位，以應付上文第 1 段所述事宜所增加的工作量－

(a) 財經事務科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爲期 12 個月，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及

(b) 公司註冊處 1 個副首席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為期 9 個月，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理由

實施新《公司條例》

3. 當局在 2006 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以期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並增強香港的競爭力。重寫條例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公司法例現代化。鑑於重寫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6 年 1 月批准在財經事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以及在公司註冊處開設 1 個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為期 48 個

月[1]，以應付有關工作。2010 年 5 月，財委會批准保留上述 2 個職位，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為止。

4. 《公司條例草案》在 2012 年 7 月獲得通過，並成為新《公司條例》。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4 年第一季實施新《公司條例》。就此，財經事務科與公司註冊處正進行下列三方面的籌備工作，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公司條例》制度－

(a) 制定附屬法例；

(b) 就相關表格及工作程序作出更改；以及

(c) 宣傳和聯絡相關持分者。

5. 首先，我們計劃制定 13 項附屬法例，為實施新《公司條例》制度所需的各項行政、程序及技術事宜訂定條文。經與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商討後，我們會陸續把該等附屬法例分批提交立法會審議。當局已在 2013 年 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第一批共 5 項附屬法例。該批附屬法例與擬備報告文件及公司名稱等事宜有關，並不包含在新《公司條例》下與查閱公司登記冊新安排有關的條文；我們預期將在 2013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與這項新安排有關的附屬法例。

6. 新《公司條例》生效後，現行《公司條例》有關香港現存公司成立和運作的條文，大部分會予以廢除。然而，亦有其他法例在其本身條文中提述該等將予廢除的條文，或以之為依據。我們必須及時對這些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新《公司條例》的實施。新《公司條例》附表 9 及 10 已訂明有關的相應修訂，但只涵蓋在 2012 年 3 月或之前訂定的法例。因此，我們需要檢視其後訂定的法例，如有需要，我們會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前把新的相應修訂納入該 2 個附表。我們也會就擬訂立的附屬法例，修訂新《公司條例》附表 7 的可不予起訴罪行列表。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時間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這些新《公司條例》的附表。

---

[1] 財委會當時也批准在財經事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 60 個月，以監督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公司破產法例改革及會計事宜。我們其後在 2010 年 5 月和 2012 年 4 月分別兩次獲財委會批准保留該職位。該職位將在 2014 年 8 月 1 日到期撤銷，我們屆時將檢討該職位的運作需要。

7. 除了制訂附屬法例外，公司註冊處還須因應新《公司條例》所帶來的改動，設計最少 30 款新指明表格[2]和修訂 55 款現有的指明表格，以供所有公司使用。此外，由於運作需要有所改變，該處也須檢視相關工作流程及程序，尤其須大規模提升電腦系統的功能，以配合新的表格、工作流程及程序。

8. 至於宣傳和聯絡相關持分者，我們會聯絡有關專業團體、工商界及相關持分者，並為他們舉行簡介會，講解新《公司條例》下的規定及有關的過渡和實施事宜。公司註冊處會發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新範本，以及新的指引和對外通告，並會向超過 100 萬間現存公司寄發信件和小冊子，促請他們注意各項主要改動。在臨近新《公司條例》生效時，我們預料公眾查詢會愈來愈多。為此，公司註冊處會制訂回覆公眾查詢的機制，並加強員工培訓，以回應公眾的需求。

檢討《破產條例》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

9. 《破產條例》第 30A(3)條訂明，在破產令日期起計的有關期間完結後，破產人即自動獲解除破產。根據第 30A(10)(b)條的規定，破產人如在破產令日期後離開香港，而沒有將其行程和聯絡資料通知受託人(第 30A(10)(b)(i)條)，或沒有在受託人指明的時間或期間返回香港(第 30A(10)(b)(ii)條)，則有關期間會自動暫時終止計算，直至破產人返回香港並將此事通知受託人為止。破產人如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則稱為「潛逃者」。

10. 終審法院較早前在 1 宗訴訟案件中裁定第 30A(10)(b)(i)條違憲，理由是該條文不合理地限制《基本法》所保障的旅行權利。鑑於是項裁決，當局擬檢討潛逃者規管制度。

信託法改革

11. 2008 年，我們展開信託法制度的檢討工作，以期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有關改革透過擴大受託人的權力並提供適當制衡，以便更有效地管理信託，以及使信託法現代化。

---

[2] 指明表格指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的條文所指明的表格。為確保表格內容符合相關法定條文，擬備指明表格的工作需要大量法律支援。

12. 去年，我們曾就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的詳細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在 2012 年 11 月發表諮詢總結。在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會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

保留 2 個編外職位

13. 我們預計，由現時直至新《公司條例》實施期間，實施該條例的籌備工作仍會涉及政策和法律事宜，工作量繁重。我們須確保新《公司條例》順利實施，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公司首選註冊地的地位。考慮到實施新《公司條例》將涉及大量工作，而且會為工商界帶來不少改變，我們確實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及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的職位，以便繼續為籌備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和法律支援，並在這段關鍵時期監察該條例的實施進度。

14. 另一方面，在檢討潛逃者規管制度時，我們必須慎重考慮各項複雜問題，包括須在破產者的旅行權利及債權人的財產權利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正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以便擬訂政策方案。我們會從憲制、法律及運作等方面審慎評估各方案，並在制訂詳細立法建議時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現時的目標是約在 2014 年年中完成檢討，而有關檢討將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負責進行。

15. 除了實施新《公司條例》和檢討潛逃者規管制度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也負責處理信託法改革的工作。具體而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會協助立法會審議《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並籌備實施有關改革建議。

16. 鑑於上述工作的複雜性，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該 2 個編外職位，以便由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以籌備實施新《公司條例》、檢討潛逃者規管制度，以及完成信託法改革的立法工作。因應這些工作的推行時間，我們建議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職位，為期 12 個月，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另一方面，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會全力就新《公司條例》的事宜提供法律支援，我們建議保留該職位，為期 9 個月，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有關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及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的擬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附件1及2

17.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4 年第一季實施新《公司條例》及約在 2014 年年中完成潛逃者規管制度的檢討。我們會因應這些工作的進度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人力資源需求。如有需要，我們會在適當時間通過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8. 在延長職位開設期間，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將由一組共 4 名非首長級人員(均屬有時限職位)輔助，包括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政務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則會由 1 名律師及 1 名一級私人秘書支援，該 2 名人員均由公司註冊處內部重行調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9. 我們曾考慮在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及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的職位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後，可否由財經事務科及公司註冊處的其他人員兼顧該兩個職位的職務。

20. 關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一職，財經事務科現時另有 7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監督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業、保險業、破產及會計、強制性公積金，以及與內地相關的財經金融措施。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為全力推行各項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甚為重要的其他政策措施和立法工作，工作量已經非常繁重。在立法工作方面，財經事務科正準備訂立多項法例，以發展伊斯蘭金融、規管場外交易金融衍生產品、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改革公司破產制度，以及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此外，財經事務科正籌備推行多項措施，以期優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的地位。如要重行調配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一職的擬議職務，而又不影響其各自職責範圍內所推行的政策措施和立法工作，並不可行。財經事務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而其餘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的現行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4。

附件3
附件4

21. 至於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一職，公司註冊處現時另有 2 名副首席律師，分別是公司註冊處律師及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1。公司註冊處律師正全力就該處的日常運作及執法行動提供法律支援，也負責就各項政策事宜、有關發牌予擔保有限公司的事宜、涉及公司名稱的投訴、公司恢復或撤銷註冊和除名，以及執行公司註冊處職權範圍內的其他條例提供法律意見，職責繁重。另一方面，由於公司法涵蓋多個複雜的課題，加上重寫《公司條例》涉及大量法律工作，有關工作一直由 2 名副首席律師(即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1 及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分擔，各自負責新《公司條例》的不同實質部分。就新《公司條例》下有關公司管理、帳目及審計規定，以及有關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收購和購入股份等各方的條文，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1 將全力負責處理涉及這些範疇的籌備和立法工作。該人員也會擔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秘書。有鑑於此，公司註冊處另外 2 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首長級人員不可能在不影響履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兼顧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的工作。公司註冊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5。 附件5

對財政的影響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該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392,400 元，詳情如下－

編外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元)	開設期(月)	職位數目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696,200	12	1
副首席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696,200	9	1
總數	3,392,400		2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4,920,000 元。

23. 上文第 18 段提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會由 4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該 4 個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2,436,06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274,000 元。

24. 與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有關的開支會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下稱「營運基金」)支付。至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一職，現行安排是由該營運基金承擔 75% 的薪金，餘下 25% 則由財經事務科的撥款支付。這項安排會維持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財經事務科其後將會全數承擔有關開支。我們會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在 2013 年 1 月 7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保留該 2 個編外職位的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26. 過去兩年，財經事務科及公司註冊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2013 年 2 月 1 日)	**2012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A	12+(5)*	12+(4)	12+(3)	12+(3)
B	64	65	63	57
C	87	87	89	91
總計	**163+(5)**	**164+(4)**	**164+(3)**	**160+(3)**
公司註冊處				
A	6+(1)#	6+(1)	6+(1)	6
B	34	34	31	30
C	251	250	253	253
總計	**291+(1)**	**290+(1)**	**290+(1)**	**289**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 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財經事務科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該職位已在 2013 年 2 月 4 日填補。

\# 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註冊處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該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2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處理有關實施新《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政策事宜。

2. 在擬備新《公司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及在立法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時提供政策支援，並籌備實施該等法例。

3. 處理有關改革香港信託法的政策事宜，並在立法會審議《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時提供政策支援，以及籌備實施有關改革建議。

4. 就《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進行政策檢討，並就未來路向擬訂詳細建議。

5. 處理公司註冊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6. 執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副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公司註冊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下列各項事宜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法律意見，並統籌相關法律支援工作－

   (a) 在擬備新《公司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及在立法會審議該等法例時，擔任提供法律支援的主要人員；

   (b) 為實施新《公司條例》作好準備，包括就訂明新表格、制定新程序和修訂現有指明表格及工作程序等方面提供意見；

   (c) 就運作要求及過渡安排擬備對內及對外的指引，以助有關各方遵從和執行新《公司條例》。有關指引涵蓋廢除股份面值、廢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指明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新制度，以及押記登記的新制度等範疇；

   (d) 為專業團體、工商界及相關持分者舉辦研討會及簡報會，講解新《公司條例》帶來的改變，以及實施新《公司條例》的相關事宜，包括過渡安排；以及

   (e) 因應新《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實施情況及公眾查詢，進行法律研究，並協調及制訂答覆公眾查詢的機制，以回應就新《公司條例》下各項新規定涉及法律方面的查詢，包括過渡安排。

2. 執行公司註冊處處長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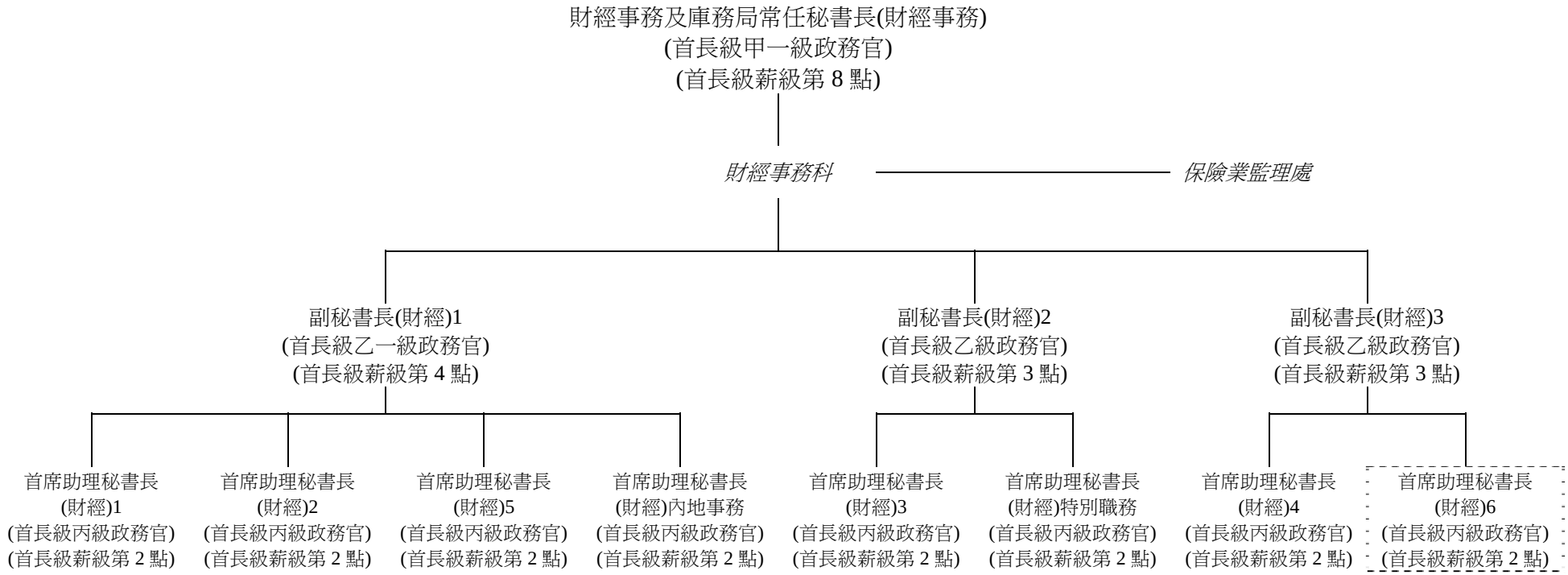

說明

⬚ –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副秘書長(財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各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負責處理與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者保障和資產管理業發展有關的政策及事宜。此外，該人員也就中介人和市場運作的監管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處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內務管理事宜。該人員還須統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運作，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協調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負責處理與上市有關的事宜，並負責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絡。該人員現正就監管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以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以及在香港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制訂立法建議。此外，該人員也須處理與發展香港商品市場有關的事宜。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負責監督與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及立法事宜。該人員的職責範圍涵蓋所有與強積金有關的事宜，包括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內務管理事宜。此外，該人員也須處理政府統計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負責監督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這項新工作，並負責制訂有關引入企業拯救新程序的建議。該人員也負責處理有關會計專業的公共事務及立法事宜，並協助處理破產政策及非上市公司的管理和企業管治等事宜。此外，該人員還須處理破產管理署及財務匯報局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負責檢討《銀行業條例》和處理有關事宜，包括落實《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並就銀行業事務和其他相關事務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絡。該人員須監督與存款保障計劃、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清洗黑錢措施，以及債券市場發展及伊斯蘭金融業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及法例。此外，該人員也須協調金融服務界就香港參與的國際及地區論壇(例如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提供的意見和資料。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擔當協調角色，協助落實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為推動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而在 2011 年 8 月宣布的新措施。此外，該人員須按照國家「十二五」規劃所載的策略性目標，統籌與內地在中央及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事宜，並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負責有關保險業的政策及立法事宜。該人員的職責範圍涵蓋所有與保險業有關的事宜，包括處理保險業監理處的內務管理事宜。此外，該人員也須負責擬議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工作，並在擬訂詳細建議的過程中諮詢業界及相關各方，以及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

公司註冊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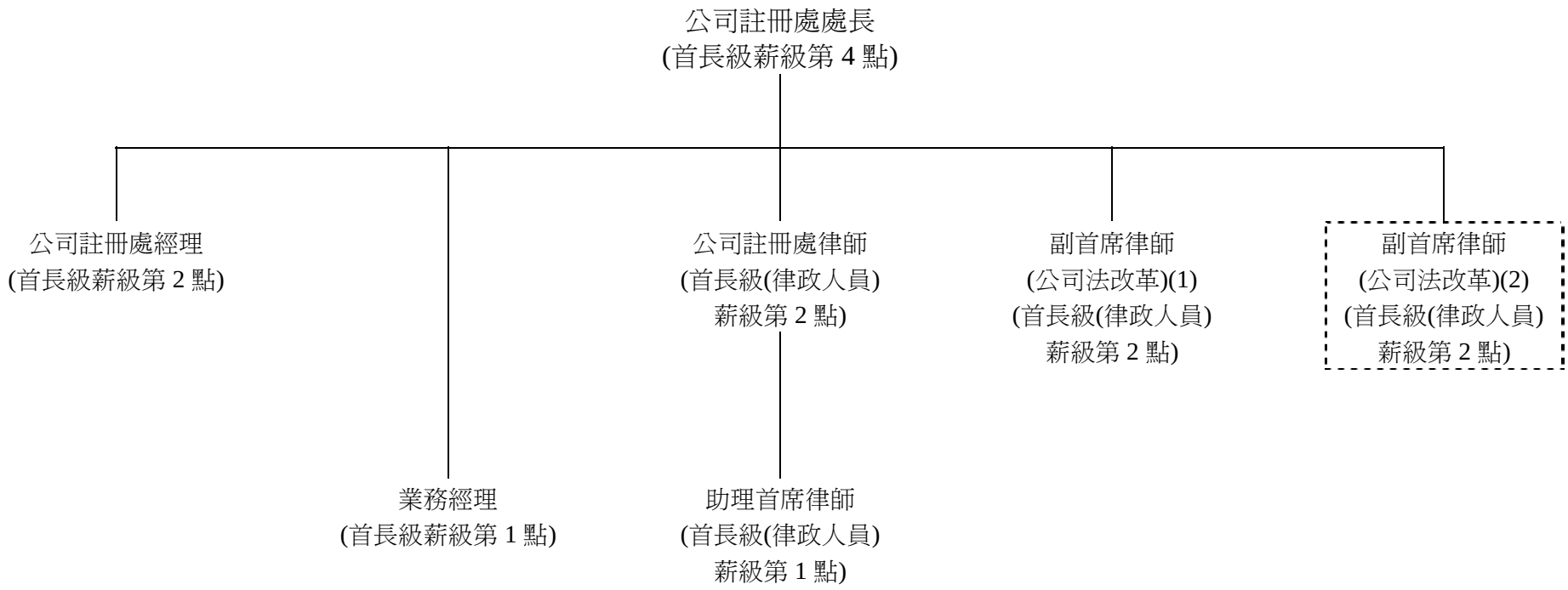

說明

－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